**2025**年朝阳区餐饮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

(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8号）和《北京市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<推动北京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国际美食之都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商生二字〔2024〕2号），进一步提振居民消费信心，促进餐饮堂食消费，激发餐饮市场活力，拟发放“食在朝阳”餐饮消费券，让市民和企业得到实惠，促进朝阳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目的

聚焦朝阳“美食之城”建设，以“食在朝阳”为主题，面向在本区从事餐饮行业经营、证照齐全、信用良好的餐饮主体，通过线上平台发放餐饮消费券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推动餐饮消费与商旅文体深度融合，助力消费场景推陈出新，引导消费者到店消费、聚集人气、活跃氛围，领略朝阳丰富多元、荟萃全球的国际美食文化，进一步推动朝阳餐饮消费提振和全年消费增长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坚持普惠大众原则。本次消费券发放群体为所有在朝阳区区域范围内消费的消费者，涵盖在朝阳工作、居住、旅游的人员。使用规则上，消费券全部采取“到店核销”使用的方式，通过优化发放核销流程，尽力避免“领券不用” 和“想用却抢不到” 的问题。

（二）坚持助企纾困原则。此次消费券由政府出资，平台合作企业适当配资，餐饮企业不出资，最大限度帮助餐饮企业纾困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竞争原则。本次餐饮消费券公开征集参与平台及单位，通过引入竞争机制，提高平台整体带动效应，营造公平有序的良性竞争环境。

三、实施方案

1.平台选择。综合考虑企业市场份额、支付便利程度、平台自身监管能力等各方面因素，按照 “服务为本、突出贡献、兼顾效率与公平”原则，采取比选方式选取合作方。

2.满减规则。餐饮消费券金额划分为4档，满减额度：满50元减10元、满200元减60元、满500元减180元、满1000元减400元。

3.领券规则。所有IP地址在北京市范围内的消费者均可领券，每个消费者在同一平台每轮次最多可领取4张消费券中的2张，可在多平台进行领取，单笔订单最多可使用1张消费券。

四、发放周期

本次消费券计划分5轮发放，周期为3月28日-4月3日、4月4日-4月10日、4月11日-4月17日、4月18日-4月24日、4月25日-5月1日。依据核销进度，可适当缩短或延长发放轮次。

五、保障支持

（一）签订合作协议。通过比选方式选择发放平台后，与入选平台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消费券发放形式、配资要求、结算方式等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监管。入选平台制定风险防控方案，利用技术手段防止非正常核销行为，对“黄牛”套利行为予以打击和监管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，情形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对活动进行多渠道、全方位跟踪报道，积极引导消费需求和供给，形成全面促进餐饮消费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做好项目评审。为更好完成此项工作，聘请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机构，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审。